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蔡美雪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志寧律師

被告 岩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9,45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
01 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  
02 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  
03 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(最高法院109年  
04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  
06 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  
07 付原告81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二)項係以兩造間  
09 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  
10 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  
11 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  
12 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委任狀所示，其出生年月  
13 為民國57年1月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 
14 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  
15 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  
16 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(下同)8萬1,000  
17 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  
18 為486萬元【計算式： $(81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) = 486\text{萬元}$ 】，  
19 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，核與請求  
20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另  
21 原告聲明附帶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均自起訴後計算，不併  
22 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6萬元，原應徵之  
23 第一審裁判費5萬8,36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  
24 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1萬9,454元【計算式： $58,362 \times 1/3 = 19,454$ 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2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26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4 書 記 官 黃伊婕